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通函

**擬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	4
— 擴大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6
—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 推薦意見	6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 惡劣天氣安排	7
—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後續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xho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下述地址。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聯絡信息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main@texhong.com

電話：852 2877 0225

傳真：852 2877 0227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或對名下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一項擬議的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可予以增加，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一項擬議的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一項擬議的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並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予以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葉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
程隆棣
舒華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敬啟者：

**擬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擬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在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最多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918,000,000股(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為1,123,000股，即本公司存有合共916,877,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假設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3,375,40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期限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才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所賦予之權力。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因此，朱永祥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提及的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連任予股東批准。委員會認為，彼等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可以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其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並根據彼等之背景及經驗，認為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及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事宜或事件。因此，朱永祥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擬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形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應就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擬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exho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已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存有合共9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1,123,000股庫存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為916,877,000股。

假設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擬議決議案獲得批准，且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91,687,700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股份後註銷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再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股本撥付。於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付，或在章程細則允許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截止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3.87	3.25
二零二五年五月	3.60	3.37
二零二五年六月	3.97	3.38
二零二五年七月	5.29	3.70
二零二五年八月	5.48	4.65
二零二五年九月	5.23	4.57
二零二五年十月	4.94	4.4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4.65	4.4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75	4.47
二零二六年一月	5.65	4.57
二零二六年二月	6.73	5.47
二零二六年三月	7.04	5.70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3	5.81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為一項股份回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佔有權益：

- (i) 398,242,400股份為New Gree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份為TMF (Cayman) Ltd. (「TMF信託」)以TDR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及
- (ii) 87,251,360股份為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份為TMF信託以TDR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TDR Trust為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作為TDR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合計485,493,76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相當於具投票權(按收購守則所定義)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約52.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佔有權益：

- (i) 132,648,640股份為Wisdom Star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份為TMF信託以Wisdom Star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Wisdom Star Trust為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作為Wisdom Star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132,648,64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相當於具投票權(按收購守則所定義)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約14.47%。

就收購守則而言，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合計擁有618,142,4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具投票權(按收購守則所定義)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約67.4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再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將增加至佔具投票權(按收購守則所定義)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約74.91%。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倘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低於初始指定門檻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最少須佔指定的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格		所付 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200,000	4.53	4.53	906,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73,500	4.56	4.52	335,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74,000	4.58	4.55	337,38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74,000	4.58	4.56	337,7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100,000	4.49	4.49	449,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155,500	4.60	4.52	712,3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59,500	4.57	4.57	271,9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90,000	4.54	4.54	408,6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7,000	4.51	4.51	257,0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1,500	4.66	4.51	332,37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4.55	4.55	6,82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166,500	4.81	4.74	796,7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上述兩者在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予以中止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指示；及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無論如何需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定義)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通知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永祥先生

朱永祥先生，59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實施、營運策劃和決策、重要工作決策與組織實施。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南通紡織工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任南通第二棉紡織廠的總經理助理。

朱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5%。朱永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資歷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朱永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永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下列股份中佔有權益：

- (i) 132,648,640股份為Wisdom Star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份為TMF信託以Wisdom Star Trust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朱永祥先生為Wisdom Star Global Limited的董事。

Wisdom Star Trust為一項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作為Wisdom Star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上述132,648,64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的約14.45%。

除上述者外，朱永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朱永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

舒華東先生

舒華東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其後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集團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一家企業融資服務公司)及任職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其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財務管理職能。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負責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該集團財務部之日常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8)之首席財務官，並負責該集團之財務、會計及法律職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3)之首席財務官，並負責其整體財務策略及日常財務職能。舒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出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出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為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3)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調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國際工商學院完成首席財務官課程。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自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該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現有之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惟可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舒華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17,000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舒華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華東先生個人持有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少於0.01%。除上述者外，舒華東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舒華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上述行將退任的董事存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他關於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以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永祥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舒華東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稱「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期限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按下文(d)段所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所有股份計劃，就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決定該等予以購回的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附註：

1. 於上述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決議案均由投票形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
4.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於上文附註3列明。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才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將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予以註銷。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才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包含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將予以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xho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任何股東就參與大會有任何特定無障礙要求或特別需要,務請盡早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153 1688)。